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6〕72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福建宏大特钢有限公司工业χ、γ射线固定式探伤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宏大特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宏大特钢有限公司工业χ、γ射线固定式探伤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宁德市福鼎市温州园文渡工业区福建宏大特钢有限公司厂区西北角仓库扩建2间探伤室，配套储源室、操作室、洗片室、评片室、危废间等辅助用房，新增1台^{60}Co-γ射线探伤机（内置1枚密封源^{60}Co，最大出厂活度为7.4×10^{12}Bq）和1台6MeV电子直线加速器（分别属于II类放射源和II类射线装置），用于对你公司生产的铸造件、阀门等设备焊缝进行无损检测。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评估意见和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的内容以及拟采取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确保探伤室屏蔽体满足辐射安全防护要求。辐射工作场所合理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探伤室防护门显著位置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中文警示说明和工作状态指示灯箱；探伤室设置钥匙控制、门-机联锁装置、剂量联锁、紧急停机按钮等辐射安全装置和保护措施，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

（二）健全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作业，加强设备维护管理；配齐辐射防护用品、防护设施及监测仪器，定期对周围环境辐射水平开展监测，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

（三）加强探伤作业期间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控制区和监督区的分区管控措施；使用各探伤装置前应进行核验，确保辐射安全联锁系统实时有效。

（四）严格履行放射源转让审批手续，建立规范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使用台账。加强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管理，防止丢失、被盗、失控等辐射事故的发生。

（五）依法开展退役活动。做好放射源退役后的回收处置工作，与放射源供应商签订废源回收协议，待放射源退役后送至原生产厂家回收。

（六）使用放射源、射线装置的操作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公众按0.1毫希沃特/年执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按5毫希沃特/年执行。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出现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向我厅报批环评文件。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验收。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至宁德市生态环境局。请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1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